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 (M202401) 第1087号



232312051350

项目名称: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2024年1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1月29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资质认定标志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7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工况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对该公司（巴中市巴州区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名称	设计焚烧量	实际焚烧量	负荷
2024.01.19	生活垃圾	600 t/d	729 t/d	121.5%

备注：检测期间工况为企业自报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3#焚烧炉排气筒	烟气参数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氧气（含氧量）	/	
		汞及其化合物 （以 Hg 计）	吸收液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（以 Cd+Tl 计）	玻璃纤维滤筒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 Cr+Co+Cu+Mn+Ni 计）		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(BEST/YQ-C-236、372)	/
氧气（含氧量）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.3.3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	/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RA-915M (BEST/YQ-W-063)	0.0025 mg/m ³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 及其 修改单	Agilent7700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61)	0.008 μg/m ³
铊及其化合物				0.008 μg/m ³
铋及其化合物				0.02 μg/m ³
砷及其化合物				0.2 μg/m ³
铅及其化合物				0.2 μg/m ³
铬及其化合物				0.3 μg/m ³
钴及其化合物				0.008 μg/m ³
铜及其化合物				0.2 μg/m ³
锰及其化合物				0.07 μg/m ³
镍及其化合物				0.1 μg/m ³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 按委托方要求,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限值, 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: mg/m³

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及修改单		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1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0.05	测定均值
2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0.1	测定均值
3	铋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1.0	测定均值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3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: 80m) (2024.01.19)		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	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烟气流量	109180	111641	117083	112635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9.2	9.4	9.1	9.2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	达标	mg/m ³
镉、铊及其 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烟气流量	109180	111641	117083	112635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9.2	9.4	9.1	9.2	/	/	%
	实测浓度	2.11×10 ⁻³	5.27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3.32×10 ⁻³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9×10 ⁻³	4.54×10 ⁻³	2.16×10 ⁻³	2.83×10 ⁻³	0.1	达标	mg/m ³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烟气流量	109180	111641	117083	112635	/	/	m ³ /h
	氧气 (含氧量)	9.2	9.4	9.1	9.2	/	/	%
	实测浓度	5.51×10 ⁻²	1.43×10 ⁻¹	7.16×10 ⁻²	9.00×10 ⁻²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67×10 ⁻²	1.23×10 ⁻¹	6.02×10 ⁻²	7.68×10 ⁻²	1.0	达标	mg/m ³

注: ①根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规定, 以基准氧含量 11% 计算排放浓度;

②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检测结果直接写“未检出”。

以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袁立峰; 审核: 李乾; 签发: 陈良

日期: 2024.01.29; 日期: 2024.01.29; 日期: 2024.01.29

检测专用章